

憲示第三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為

論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曆本年二月初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誌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坐落山頂道該地四至北邊四十尺南邊四十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二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四圓

又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坐落山頂道該地四至北邊七十七尺南邊九十四尺六寸東邊一百一十八尺西邊一百一十五尺共計九千九百四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九圓兩段共投價以二千九百八十五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曆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俟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曆十二月廿五日先

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曆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曆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八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地段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一十四圓

又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每年地稅銀六十九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正月

十九日